



李比特：如何评估区块链技术的无形资产价值？





在第四次产业革命到来的背景之下，数字化渗透到社会的日常经济活动中，研发应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等各类高新技术成为企业在发展过程中所要面对的重大机遇和挑战。

区块链技术为综合多种技术的分布式账本的统称，目前区块链技术与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相融合，其去中心化、开放性、防伪性的特点能够在大规模协作中提高生产效率、在供应中变革产品流程以及提高参与各方的透明度，在新工业时代推进技术变革的过程中具有重要的意义。

日前，各国中央银行正在加紧研究区块链技术的多种用途，45 个国家政府开展了两百多个区块链相关项目；在我国，2018 年中央强调，我们要把区块链作为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重要突破口，明确主攻方向，加大投入

力度,着力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

由此可以看出,区块链技术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作用越来越凸显,其中区块链技术的政策和研发关注较多的领域为金融行业;而如何评估区块链技术无形资产,成为现实中的一个重大难题。

一、为何要对区块链技术做价值评估?

当区块链作为一项技术类无形资产时,能够发挥多大效用、价值多少、为企业带来多少超额利润等问题,成为企业经营管理者在制定战略决策时需要考虑的因素。

同时,当区块链技术作为一项无形资产时,相关的专利权以及非专利权在市场上能否进行交易,而交易的价值价格是否能被各方接受,也成为我们需要解决的问题。而目前关于区块链技术类无形资产的价值评估,研究相对较少,学术界目前还没有相对普遍的方法对其价值评估。

技术类无形资产是以一种技术或者方法为载体而存在的。技术类无形资产与其他无形资产一样对企业的发展都很重要,但技术类无形资产更能够体现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例如,英国 Cumulus Encrypted Storage System (CESS) 在区块链安全技术方面拥有 9 项专利权,即拥有相关证书记载资产的所有权,并且有区块链技术相关应用,构成认定技术类无形资产的基本条件,即 CESS 区块链技术可以认定为技术类无形资产。

二、传统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目前，关于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在理论研究上已经有了一定的成果，大部分研究人员都使用了收益法，并在其基础上优化完善。例如层次分析法的引用，同时也在不断完善各类参数的准确性，比如技术分成率和折现率等，减少主观因素对于评估结果的影响。

但是，在使用传统方法对技术类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时，由于理论研究的局限或者评估过程中各种条件的限制，使得区块链技术类无形资产的价值不能够被准确评估，从而对企业管理者对该项资产的价值失去准确判断。

三、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在评估技术类无形资产时假设使用市场法，则需要满足三个基本条件：

(1) 该项技术资产的交易市场要充分发育活跃。

(2) 在市场上有同被评估技术类无形资产功能、状态、用途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这些参照案例是在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且这些可比交易案例的技术参数等资料是能够被评估人员所掌握的。

(3) 为了保证结果的合理性，可比交易的数量大于等于三个。

技术类资产在市场中的交易案例非常活跃，但是根据市场法使用的三个基本条件来说，区块链技术资产在评估过程中存在以下三个问题：

(1) 由于区块链技术应用模式的多样化，在不同条件、场合下发挥的

功能都不相同,对不同类型的企业发挥的效用也不相同。这差异无法量化,就有可能导致交易资产和案例低估或者高估其价值。

(2)技术往往是一家企业安身立命的根本,而区块链技术开发难度大,往往会作为企业的核心技术。这使得我们在评估过程中想要参照类似的交易案例时,有些数据无法获取,从而导致市场法使用条件的缺失;

(3)区块链技术开发时间短,市场上有关交易案例少,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从而无法选择理想的可比对象。

想要解决这些问题就需要能够搭建一个信息共享机制,将交易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种信息进行共享。同时有健全的度量机制,针对不同使用场景、技术发展的不同程度都有明确的量化指标,而这些指标差异可以采用专家打分法或者其他方法进行修正。

所以,市场法不适用于区块链技术资产的评估。

四、成本法适用性分析

假设评估技术类无形资产时使用成本法,则需要满足三个基本条件:

(1)被评估技术类无形资产的各项参数具备能够查阅到并且被收集到的历史资料。

(2)形成该项技术类无形资产的各种成本是必要且能够计量到的。

(3)该项技术类无形资产在可预计到的经营期间内能够一直保持使用

状态，并且将带来可预计的经济利益流入。

假设使用成本法评估区块链技术资产，最重要的两个因素为重置成本和成新率的计算。

(1) 重置成本。区块链技术资产在形成过程中投入的大量研发资金及其他费用可以通过财务支出明确，但后期需要持续投入的人力资本、运营资本、软硬件设备等无法计量。

(2) 成新率。评估具有实体形态的资产时，成新率一般采用专家鉴定法和剩余经济寿命法等方法测算，但评估区块链技术资产时我们需要评估其时效性并对其进行量化。这需要对计算机技术领域非常熟悉的专家进行判断，对专业性有一定的要求。但对区块链技术有一定的了解且又熟悉资产评估的专家学者较少。所以，目前并没有统一标准的模型或者具有复合背景的专家对成新率进行合理量化。

因此，成本法也不适用于区块链技术资产的评估。

五、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28713

